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1181民初885号

原告：王小风，女，汉族，1993年3月17日生，住丹阳市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红军，丹阳市开发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徐仙，女，汉族，1992年3月8日生，住丹阳市开发区。

被告：徐金梅，女，汉族，1959年4月20日生，住丹阳市开发区。

被告：严炳生，男，汉族，1959年11月13日生，住丹阳市开发区。

原告王小风与被告徐仙、徐金梅、严炳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小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红军，被告徐仙、徐金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严炳生到庭参加了第二次庭审，经本院合法传唤

未到庭参加第一次、第三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小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0000元、利息（2019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三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0元；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系被告徐金梅、严炳生的干女儿，被告徐仙的干妹妹。因原告父母长期在重庆工作，故原告经常居住在被告家中。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三被告以患重病急需医疗费、拆迁房屋装修、购买配电房等各种理由利用原告的同情心欺骗原告，向原告累计借款共计530000元整。2019年4月4日，原被告双方结算，被告徐仙向原告出具借条并由被告徐金梅提供担保，言明在2019年4月20日之前归还，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之后被告归还了33000元，其中3000元作为承担网贷逾期造成的费用，30000元作为偿还借款的金额。2019年4月22日，被告严炳生认可借款金额为500000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若到期不还以其名下两处房产抵偿借款。2019年4月26日，被告严炳生又未能按约归还借款，当日重新出具借条。因三被告未能按约归还借款，原告于2019年4月28日起诉，丹阳市人民法院以案件可能涉嫌套路贷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公安机关已经侦查终结，本案不涉嫌套路贷。

被告徐仙辩称：一、原告与被告徐仙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2015年起，原告长期居住在徐仙家中，双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钱都是放在一起使用的，徐仙从外面借来的钱大部分转给了原告。二、

借条都是被告在面对原告及其家人闹事或者威胁实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出具的，当时徐金梅、严炳生并不知道真实的情况。开始的时候是徐仙想配合原告应付她父母才出具借条的，并不是双方真实存在借贷关系，也没有考虑到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后来才告诉徐金梅、严炳生真实情况的。

被告徐金梅辩称，对于原告和徐仙之间是否有借款往来并不清楚。2019年4月4日，原告和她哥哥把徐金梅接到原告家中，徐仙要求帮帮原告，同时原告家里人也要求在借条上签名，不签就不让走，后来就在借条上签名了。严炳生是在原告和她家里人到家中闹事，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出具的借条。

被告严炳生辩称，严炳生并没有向原告借钱，原告与徐仙之间的往来和严炳生没有关系，严炳生不应该还钱。2019年4月22日，严炳生接到徐金梅的电话回到家中，发现原告及其家人都在，他们说徐仙借了原告的钱，要求出具借条给原告。当时严炳生并不知道徐仙借了多少钱，原告母亲给严炳生看了徐仙写的借条，严炳生才出具了金额为500000元的借条。2019年4月26日，因为出具第一份借条后没有还钱，原告母亲又让严炳生出具了第二份借条。两份借条都是在原告及其家人在家中闹的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写的。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至2019年，原告王小风与被告徐仙之间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发生借款往来。2019年4月4日，被告徐仙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人徐仙于2016年至2019年向出借人王小风共计借款530000元，借款期限

15天，2019年4月20日归还本金。被告徐金梅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中签名。同时借条下方注明，包括罗建龙一张180000元的借条在内一共530000元。2019年4月11日，被告徐仙向原告银行转账15000元、3000元。2019年4月13日，被告徐仙向原告银行转账15000元。2019年4月22日，被告严炳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王小风500000元（包括丹阳欠条在内），归还期2019年4月26日，如未归还，严介房子和新镇10幢1单元101室抵押归王小风。2019年4月26日，被告严炳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徐仙借王小风500000元，2019年5月10日还100000元，5月10日-7月10日还清400000元，另外胡桥新镇10幢101房1套抵押归王小风，7月10日还不清，房屋归王小风。

2019年5月7日，王小风向本院起诉，要求徐仙、徐金梅、严炳生归还借款本金并承担代理费及诉讼费。2019年12月6日，本院作出（2019）苏1181民初4515号民事裁定，以案件可能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需要由公安机关侦查为由裁定驳回王小风的起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丹阳市公安局经过审查后认为，从现有证据看王小风和徐仙、徐金梅、严炳生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涉及从事套路贷违法活动，系经济纠纷。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记录、微信转账凭证、支付宝转账凭证，被告徐仙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记录、微信转账凭证、支付宝转账凭证，丹阳市公安局审查意见函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徐仙借款后应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归还。2019年4月4日出具借条时的金额为530000元，减去2019年4月11日归还的18000元以及2019年4月13日归还的15000元，尚应归还的借款金额为497000元。被告徐仙未能及时还款，原告要求其承担2019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严炳生两次向原告出具借条，属于债务加入，应当和被告徐仙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徐金梅为借款提供担保，应当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辩称徐仙和原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借条是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出具，本案起诉之前已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不涉及套路贷违法活动，被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故本院对被告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严炳生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可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仙、严炳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小凤借款497000元、利息（2019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徐金梅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驳回原告王小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00 元，由原告王小风负担 54 元，由被告徐仙、徐金梅、严炳生负担 8946 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吴光俊

人民陪审员 王正芳

人民陪审员 汤朝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 霞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丹阳市人民法院